

桃園市龜山區長庚國民小學

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

93年9月24日制定

98年9月25日修訂

101年9月13日家長大會審議通過

104年1月16日家長委員會審議通過

110年1月15日家長委員會審議通過

第一條

本章程係依據「桃園市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

本會以為服務家長參與教育事務權利，保障學生學習與受教權，增進家長與學校聯繫，協助學校推展校務，共謀優質教育環境為宗旨，其主要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 維護學生學習權及受教權。
- 二、 協助學校教學及輔導活動。
- 三、 依法令規定推選家長會代表出席校務會議、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其他教育事務。
- 四、 協助改善學校設備。
- 五、 促進家長、教師與行政人員之相互瞭解及和諧關係。
- 六、 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。
- 七、 受理學生或其家長之申訴。
- 八、 參與學校教育品質提升之相關活動。
- 九、 其他有關事項。

第三條

本會定名為「桃園市龜山區長庚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」，會址與校址同。家長會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組織之，並設有家長會辦公室推行會務運作。

本章程所稱家長，係指在學學生之父母、養父母或監護人。

第四條

家長會得設班級家長會、家長代表大會、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。

家長會會議記錄及相關資料留校彙整存查，並僅限學校校務及家長會會務運作時使用，不得作其他用途或轉供他人使用，以保障個人資料安全。

第五條

會員權利如下：

- 一、班級家長會出席權、發言權、提案權及表決權。
- 二、家長代表選舉權、罷免權及被選舉權。
- 三、參與家長會所舉辦之活動。

會員義務如下：

- 一、繳納會費。
- 二、遵守家長會組織章程及班級家長會、家長代表大會、家長委員會、常務委員會之決議事項。

第六條

班級家長會（班親會），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三週內召開會議，以班為單位，第一次由導師召集並列席，開會時由出席家長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第七條

班級家長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 研討班級教育事務及協助推展，並提供改進建議事項。
- 二、 選舉家長代表大會代表。
- 三、 研商家長與教師合作機制，建立親師共識。
- 四、 執行家長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。
- 五、 其他有關事項。

第八條

家長會設家長代表大會，家長代表由班級家長會選出，每班三至五人，每學年改選一次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九條

家長代表大會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舉行首次會議，由會長或校長召集，會長擔任主席，如會長不克出席，由出席家長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前項會議校長、行政主管及教師代表應列席。

第十條

家長代表大會召開時，應有出席人員四分之一以上出席；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應有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。

前項會議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出席人數不足時得改開座談會，並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，提請下次會議追認之。

家長代表及家長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代表或委員行使其選舉權及表決權，但受託人應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。

第十一條

家長代表大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 協助校務推展，並提出改進建議事項。
- 二、 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。
- 三、 討論家長代表或委員會之建議事項。
- 四、 審議委員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及經費收支事項。
- 五、 聽取校務及家長會務執行報告。
- 六、 選舉委員會委員。
- 七、 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。

第十二條

家長會設家長委員會，委員七至四十一人為原則，由家長代表中互選之，每學年改選一次，連選得連任，以平均分布各年級為原則。

學校有特殊教育學生者，家長委員應至少增加一人，並由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互選之。另學校原住民學生如達五十人，或達全校學生人數十分之一以上時，前項委員必須增設原住民籍一席，會員中如無原住民家長代表，得由全校原住民家長中選（推）出一人擔任委員。

家長委員會應至少各置財務委員、監察委員一人，辦理經費管理及會務監察事項，由家長委員互選之。

第十三條

家長委員會得依需要，由會長依業務別設立各業務組，各組組長由會長遴聘家長擔任，任期皆為一年並得連任之。

第十四條

家長委員會之會議：

- 一、 每學年開學及上下學期期末各開會一次，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必要時由半數以上委員連署得召開臨時會。
- 二、 開會時校長、行政主管及教師代表應列席。
- 三、 學校人員參與家長會會議須由家長會支付誤餐費用。

第十五條

家長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 參與學校教育發展及提供建議事項。
- 二、 執行經常會務及家長代表大會決議事項。
- 三、 報告本學年會務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案。
- 四、 研擬會務計畫及經費收支事項。
- 五、 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、教師、學生及家長間爭議事件。
- 六、 協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，促進家長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。
- 七、 推選常務委員。
- 八、 推選代表出席學校校務會議、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會議。
- 九、 選舉或罷免家長會長。
- 十、 其他有關事項。

第十六條

常務委員由家長委員會於學年第一次會議時互選之，人數為家長委員人數之四分之一至二分之一。

常務委員會議由會長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之並擔任主席。

第十七條

家長會置會長一人，副會長若干人。會長由家長委員就常務委員中選舉之，副會長由會長於會員中聘任。會長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，連任以一次為限。

會長因故不能視事時，由副會長代理之。

會長得代表學校家長會參加市級家長會長協會組織。

家長會長於學期中出缺時，所遺留原任期未滿三個月者，由副會長代理；超過三個月以上或家長會長、副會長同時出缺者，由家長委員就常務委員中另行選（推）舉產生。

第十八條

家長會得聘顧問若干人，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
第十九條

家長會得置幹事一至二人辦理日常會務，學校得依家長會之請求，指派人員兼任前項幹事以協助處理會務。

第二十條

家長會之經費來源為：

- 一、 家長會費。
- 二、 捐贈。
- 三、 其他收入。
- 四、 以上收入之孳息。

第二十一條

家長會得收取家長會費，以家長為單位，每學期收取一次，收取金額由市政府訂定之。家境清寒者免繳。

家長會費之收取，得委託學校代辦，其支用由家長會自行辦理。

第二十二條

家長會經費以學校家長會為戶名之專戶，由會長及校長共同具名，存入合法之金融機構，並設立專帳記錄收支情形。每學期結束前，提請家長委員會審核，並於每學年結束前，由會長向家長委員會提出決算報告，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。

第二十三條

捐贈由常務委員會統籌規劃，提交財務組編列之用，並開立捐款證明，俾供捐款人所得稅抵扣之用。

捐贈收入應以自由捐獻為之，並不得透過學校教職員工募款。捐贈者如有參與學校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之採購案，家長會對其當學年度捐贈應予拒絕或退還。

第二十四條

家長會經費之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 家長會辦公費。
- 二、 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。
- 三、 支援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學環境。
- 四、 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生交流活動。
- 五、 師生獎助及慰問。
- 六、 其他協助學校之用途。

第二十五條

家長會會務人員聘書及當選證書以下列方式頒發：

- 一、 家長委員及常務委員當選證書，由會長發給。
- 二、 家長會副會長、顧問、幹事之聘書，由會長發給。
- 三、 家長會長當選證書，由市政府發給。

第二十六條

家長會會長、副會長、常務委員、家長委員、顧問、幹事、各組組長均為無給職。

第二十七條

家長會成員必須依據市政府規定，不得有違反教育法令規定或有其他不當干預學校行政與人事等情事，若有類似情形，經市政府認定後，視情節輕重予以協調或糾正，並限期改善。

第二十八條

家長會成員協助學校推展教育貢獻卓著者，得由學校報請桃園市政府給予獎勵或公開表揚。

第二十九條

本組織章程經家長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按章程的選舉辦法應如下表所示：



班級家長會 (班親會)	• 各班家長全體
家長代表	• 由班級家長互選出家長會代表3~5人，參加上學期初之家長代表大會，並選舉家長委員。
家長委員	• 由家長會家長代表互選出家長委員7~41人，以平均分布各年級為原則，並有特教學生家長1人。
常務委員	• 常務委員由家長委員互選之，人數為家長委員人數之1/4~1/2。
會長	• 會長1人由家長委員就常務委員中選舉之，副會長若干人由會長聘任之。